

温岭市公安局罚没财物（旧手机、旧电脑）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目 录

一、温岭市公安局罚没财物（旧手机、旧电脑）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罚没财物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公安局罚没财物（旧手机、旧电脑） 公开转让公告

本公司受温岭市公安局委托，对其罚没财物以网络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旧手机39部，旧笔记本电脑12台，旧台式电脑主机20台，旧方正台式电脑（主机及显示器）1套，旧苹果台式一体机1台，旧平板电脑4台，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

2、转让方式：网络公开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4200元整。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整。

注：本标的不设保留价，整体转让，由转让方开具浙江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给受让方。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探勘时间和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月17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实地踏勘日期：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2日的工作时间。

4、实地踏勘地点：温岭市公安局

5、转让方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15215820228 86107969

四、报名、竞价保证金、资格审核：

1、网上报名时：单位需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自然人需上传有效的身份证的扫描件（正反面）。

2、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020年8月17日下午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

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3、在竞价开始前30分钟，解密报名名单后，对报名时上传的资料和竞价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五、网络竞价时间：2020年8月18日上午10：00开始。

六、特别提醒：

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七、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8017室，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公安局（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罚没财物以网络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温岭市国有产权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和《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国资【2016】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网络报价时间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10:00开始。报名网址：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上传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六、竞价方资料上传后，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七、在竞价开始前30分钟，解密报名名单后，对报名时上传的资料和竞价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八、多次网络报价程序：

(1)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2) 竞价方通过系统进行报价，符合要求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网上报价及限时竞价的基本规则为：

(一) 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元及其整数倍；

(二) 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 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多次网络报价的时间：

(1) 报价开始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10：00整，开始报价后5分钟内，竞价方必须报价。若截止2020年8月18日上午10：05没有竞价方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这5分钟内有报价的，系统开始进入延时报价时段，在这5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

(2) 上一轮报价后5分钟限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系统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

(3) 系统及时显示网上挂牌竞价结果。

十一、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受让方（以最高有效报价竞得竞价标的的竞价方）应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罚没财物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罚没财物转让合同》，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转让价款汇入账户：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

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财政局，开户行：温岭市建设银行，账号：33001667135050008822）。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竞价佣金：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竞价佣金一次性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佣金按转让价款的“3%”计算。

十五、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六、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后，竞价标的由转让方移交给受让方。

十七、受让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十八、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十九、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有权终止本项目竞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7)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8)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受让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于2020年8月18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罚没财物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公开竞价受让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旧手机39部，旧笔记本电脑12台，旧台式电脑主机20台，旧方正台式电脑（主机及显示器）1套，旧苹果台式一体机1台，旧平板电脑4台，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

2、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二、合同签订时间：受让方竞得标的后，应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罚没财物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罚没财物转让合同》，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转让价款汇入账户：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再由本公司及时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财政局，开户行：温岭市建设银行，账号：33001667135050008822），逾期未交视为毁价，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佣金支付：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本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 _____，佣金按转让价款的“3%”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受让方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五、浙江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六、受让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罚没财物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公安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罚没财物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旧手机39部，旧笔记本电脑12台，旧台式电脑主机20台，旧方正台式电脑（主机及显示器）1套，旧苹果台式一体机1台，旧平板电脑4台，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

二、转让价款及汇入账户：

1、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户名：温岭市财政局，开户行：温岭市建设银行，账号：33001667135050008822）。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后，在2020年8月26日甲方将转让标的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在2020年8月28日前将转让标的提取完毕。

四、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移交转让标的，应赔偿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取上述标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合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转让方（甲方）：温岭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